



玩美台 61 線 公路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台 61 線又稱西濱快速公路，是台灣唯一臨海的快速公路，沿途可以欣賞西部濱海的特殊景緻，鑑往知來，西濱地區為台灣漢人移民抵達台灣的起點，台 61 線正是這些文化及歷史節點的重要軸線，在未來更將串起西部濱海地區之繁榮興盛。

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中部路段即將於 108 年年底通車，為推展國家交通建設，展現西濱快速公路隧道、橋梁、公路景觀、建築之工程美學，特舉辦本攝影活動，本活動期待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台 61 線沿途自然、歷史、人文特色之公路美景，並藉以邀請民眾欣賞台 61 線公路建設美景、感受豐富的風土、故事與土地情感，為台 61 線留下美好的片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橙希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生活攝影學會

五、參賽題材：以台 61 線公路之建設、自然、歷史、人文特色等之美景展現為主之題材(限定 108 年 12 月 9 日以後拍攝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限本人之創作，一次拍攝完成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劃線、接圖、去線、留邊、護貝、裝裱與合成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。
2. 參賽作品需以 JPG 檔拍攝，像素不得低於 1000 萬以下。
3. 參賽之作品以光面彩色照片參賽，張數 1 人限制 10 張，但連作不收。
4. 參賽作品需繳交 JPG 檔，每件作品應填妥報名表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並附上縮圖說明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5. 拍攝時間需在 108 年 12 月 9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且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七、徵件日期：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止(參賽作品一律寄至信箱)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參賽作品請採寄 Mail 或提供可下載雲端之連結，以 Mail 收件，來件請在 Mail 檔名註明「○○○_玩美台 61 線公路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九、收件信箱：pertai6161@gmail.com

十、評 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(二)上午 9 時，於協辦單位彰化縣鹿港生活攝影學會(彰化縣鹿港鎮青雲路 53 號)公開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項：

- 1、金牌獎一名，獨得獎金二萬元，獎杯乙座。
- 2、銀牌獎一名，各得獎金一萬五千元，獎杯乙座。
- 3、銅牌獎一名，各得獎金一萬元，獎杯乙座。
- 4、優選獎5名，各得獎金二千元，獎牌乙面。
- 5、佳作獎十名，各得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：

1. 得獎名單預計於108年12月24日透過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2.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通車典禮展覽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：

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擇期辦理，日期另行公布，得獎者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參賽照片須為本人作品，不得抄襲、冒借、拷貝、仿冒，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，評審後如被檢舉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再遞補；如已領獎項者，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；參賽作品如有侵犯他人權利概由參賽者負責。
2. 參賽者應先詳填本簡章所附之「玩美台61線公路攝影比賽」參加表後，再Mail參賽照片及填寫參加表。
3. 非本規範區內作品或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4.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、電子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刊登、製作、廣告、宣傳及刊印等無限次數使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5. 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，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不得重覆。
6. 凡得獎者，將依規定填寫勞務報酬單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(承)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8. 12/21、12/22搶先開放台61線未開放路段(芳苑-大城)，供民眾上橋拍攝。
12/21 開放時間：14:00-17:00
12/22 開放時間：09:00-12:00

十五、洽詢方式：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

橙希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(04) 23827598 吳小姐